

珠 海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珠 海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珠 海 监 管 分 局

珠农农函〔2020〕1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为做好我市政策性渔业保险工作，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4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渔业生产实际，对我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承保机构

按照省统一公开招标结果，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为主承保人，负责政策性渔业保险的开单、收费、理赔和补贴资金申请等工作。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在我市设立的代办机构为我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下简称“珠海承保机构”）。

二、参保对象

纳入香洲渔港搬迁渔船综合保险补助对象的渔船，不享受政

策性渔船财产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其余本市籍国内渔船及船上工作渔民，符合粤农农〔2019〕49号文件参保对象条件要求的，均可享受政策性渔业保险财政补贴。在我市入会的港澳流动渔船及船上工作渔民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由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保费补贴额度

(一) 按《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省财政对我市不予补贴，市、区两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从《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切块下达的财政资金中安排，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不应少于40%，其中地级以上市财政补贴不低于35%。结合我市实际，市、区两级财政按40%补贴，其中市财政补贴比例35%，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区级统一实施。

(二) 渔船财产保险每艘渔船的财政保费补贴上限为10000元。

四、资金结算拨付

每年1月至10月保费补贴于当年11月申请拨付；11月至12月保费补贴于次年1月申请拨付。“珠海承保机构”在相应申请拨付时间内，填报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报表（见附件2），报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经审核的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报表抄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其它工作要求

(一) “珠海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承保条件，准确核实投保数量和投保价值；严格按照承保、核保、定损、理赔等条款、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对保险事故做到快速查勘定

损，及时支付保险赔款，协助渔业企业、渔民尽早恢复生产。

(二)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与承保机构共同做好政策性渔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测算，将资金需求列入本级部门预算或统筹使用其它涉农经费予以解决。同时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三)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负担比例，审核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的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应督促加强上级切块下达和本级安排的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 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需要，加强对政策性渔业保险工作的支持、协调。

附件：1. 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
和《广东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珠海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报表



附件 2

珠海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报表

统计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单位：人、艘、万元

渔民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							
符合参保条件渔民数	() 月至()月承保渔民数	本年度累计	() 月至()月参保渔民数	() 月至()月政策性保险	财政补贴		年度累计承保率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渔船财产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渔船数	() 月至()月承保渔船数	本年度累计	() 月至()月参保渔船数	() 月至()月政策性保险	财政补贴		年度累计承保率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日期：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办人：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